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修订内容

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六）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b></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2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p>	<p><b>第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3	<p><b>第十条</b> 连续24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b>连续24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连续24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b>提议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b>连续24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	<p><b>第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拟讨</b></p>	<p><b>第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6	<b>第二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	<b>第二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7	<b>第三十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b>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b>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b>第三十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8	<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 <b>独立董事</b> 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9	<b>第四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	<b>第四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

<p>改或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但是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p> <p>（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p> <p>（二）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或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其他条款维持不变</p>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